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之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97,0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并由董事长向公司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并由监事会主席向公司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9,523.30 元，转增 17,958,093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形成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顺平)》(公告编号: 2025-02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庆龄)》(公告编号: 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平)》(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制度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姜之涛、俞华，前述 2 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庆枝、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形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前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4,895,233 元变更为 62,853,326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895,233 股变更为 62,853,326 股。因此拟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7,0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97,092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